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对之进行了更正，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追溯披露。

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泰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之女吴卓容于 2017 年设立的企业，因前期关联交易，2022 年初公司对腾泰投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24.48 万元，腾泰投资于 2022 年 2 月、3 月分别通过票据背书、银行转账与公司结清。故公司应在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收回期初关联往来余额的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因前期关联交易，2022 年初本公司对腾泰投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24.48 万元，腾泰投资于 2022 年 2 月、3 月分别通过票据背书、银行转账与公司结清；公司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余额披露的理解不足，未在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收回期初关联往来余额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财务造假、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87,795,111.99	-	487,795,111.99	-
负债合计	217,898,501.04	-	217,898,501.04	-
未分配利润	208,555,441.04	-	208,555,441.0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269,896,610.95	-	269,896,610.95	-

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896,610.95	-	269,896,610.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6.36%	-	26.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7.35%	-	27.35%	-
营业收入	494,956,548.72	-	494,956,548.72	-
净利润	58,272,829.43	-	58,272,829.4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8,272,829.43	-	58,272,829.4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60,459,012.79	-	60,459,012.79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将其提交给董事会审

议。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备查文件

- （一）《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